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olden Harvest

ORANGE SKY GOLDEN HARVEST ENTERTAINMENT (HOLDINGS) LIMITED

橙天嘉禾娛樂(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32)

**主要交易視作出售橙天嘉禾影城(中國)股權及
可能主要交易有關授出選擇權之
可能收購事項及可能出售事項之最新消息**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四日之通函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五日、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二零一六年九月五日、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五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之公佈(統稱「該等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就視作出售橙天嘉禾影城(中國)權益訂立認購協議。除另行界定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等公佈所載者具相同涵義。

嘉興信業買賣協議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九日，嘉興信業、大地影院、南海與橙天嘉禾影城訂立嘉興信業買賣協議，據此，橙天嘉禾影城已有條件同意放棄其優先購買權而嘉興信業已有條件同意出售及大地影院已有條件同意按嘉興信業股份代價購買嘉興信業股份。

嘉興信業股份代價乃根據以下各項釐定：

- (i) 倘交割不遲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五日落實，嘉興信業股份代價將為人民幣240,000,000元；或
- (ii) 倘交割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五日後落實，嘉興信業股份代價將為人民幣240,000,000元，另加金額相當於人民幣200,000,000元由二零一七年九月十六日至交割實際日期止期間逐日按年率20%計算之回報款項之總和。

* 僅供識別

該等協議項下之權利

交割後，嘉興信業於認購協議、第一份補充協議、合營協議及橙天嘉禾影城(中國)現行組織章程細則項下之權利及責任將告終止及不再有效，而橙天嘉禾影城(中國)不再根據該等協議對嘉興信業承擔任何責任，惟以下情況則另作別論：

- (i) 因相關中國機關在審批嘉興信業轉讓之過程引致之原因或並非由嘉興信業買賣協議訂約方引致之其他原因而導致交割無法於協定日期前落實；及
- (ii) 因買賣協議訂約方並無確認買賣協議項下所有先決條件已獲達成，導致嘉興信業及橙天嘉禾影城於協定日期前收到大地影院所發出有關因而終止嘉興信業買賣協議之通知(「終止通知」)。倘嘉興信業及橙天嘉禾影城並無於協定日期前收到大地影院所發出之終止通知，嘉興信業買賣協議訂約方將繼續履行彼等於嘉興信業買賣協議項下之責任。

嘉興信業協議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九日，橙天嘉禾影城、本公司與嘉興信業訂立嘉興信業協議。根據嘉興信業協議，倘嘉興信業買賣協議項下所有先決條件獲達成但大地影院未能根據嘉興信業買賣協議之付款安排支付嘉興信業股份代價(「大地違約」)，則嘉興信業可選擇：

- (i) 於大地違約起計十個營業日內，向本公司及橙天嘉禾影城發出付款通知，要求本公司或其代名人於付款通知送達當日起計十個營業日內(「付款日期」)向嘉興信業支付一筆相當於嘉興信業股份代價之款項(「代價付款」)；收訖代價付款後，嘉興信業將於3個月內(倘因相關中國機關之審批過程延誤以致中國登記及審批程序延遲完成，則為嘉興信業協議訂約方協定之較後日期)，就向本公司或其代名人轉讓嘉興信業股份無條件協助完成於中國之登記及審批程序；或
- (ii) 仍然作為橙天嘉禾影城(中國)7.41%股份之持有人，並繼續享有該等協議或相關文件項下之權利及責任。

倘終止嘉興信業轉讓，在就出售事項獲美視角、南海或其代名人作出補償及／或損害賠償後之情況下，本公司或其代名人須於就出售事項取得補償及／或損害賠償當日起計30日內，就終止嘉興信業轉讓向嘉興信業支付人民幣5,000,000元作為補償。

訂立嘉興信業協議及嘉興信業買賣協議之原因及裨益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二月九日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七日之公佈以及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三日之通函，內容有關訂立買賣協議。

根據認購協議，於完成起計182個曆日期間內，倘橙天嘉禾影城訂立任何書面協議，以向第三方買家出售橙天嘉禾影城(中國)全部股權超過50%，則橙天嘉禾影城有權選擇要求按人民幣220,000,000元出售嘉興信業所持全部股權(「橙天嘉禾影城回購權」)。

經考慮：

- (i) 完成買賣協議後，本公司將不再於橙天嘉禾影城及橙天嘉禾影城(中國)中擁有任何實益權益；及
- (ii) 倘橙天嘉禾影城於買賣協議完成前行使橙天嘉禾影城回購權，中國機關僅可於橙天嘉禾影城回購權項下之轉讓(其亦將須由中國機關審批)完成後方可處理買賣協議所需審批程序，並將大幅增加達成買賣協議項下所有先決條件所需時間，

故橙天嘉禾影城已要求嘉興信業而嘉興信業已同意：

- (i) 橙天嘉禾影城可透過要求嘉興信業按代價人民幣240,000,000元直接向大地影院出售其於橙天嘉禾影城(中國)之全部股權而行使橙天嘉禾影城回購權，且橙天嘉禾影城將促使橙天嘉禾影城(中國)協助完成登記；為免生疑問，倘橙天嘉禾影城回購權並無獲行使，嘉興信業將繼續擁有橙天嘉禾影城(中國)之7.41%股權；及
- (ii) 倘嘉興信業買賣協議項下所有先決條件獲達成但大地影院未能根據嘉興信業買賣協議之付款安排支付嘉興信業股份代價，則嘉興信業可選擇向本公司發出付款通知，要求本公司或其代名人於付款通知送達當日起計十個營業日內向嘉興信業支付一筆相當於嘉興信業股份代價之款項。

董事認為嘉興信業協議及嘉興信業買賣協議之條款(就本公司而言)乃正常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簽立嘉興信業協議及嘉興信業買賣協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概無董事於嘉興信業協議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亦無董事須就批准嘉興信業協議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表決。

本公佈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4.36條作出。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根據嘉興信業買賣協議對該等協議作出任何其他重大改動。

此外，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該等協議及嘉興信業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將合併計算，而經合併計算後，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將超過5%但少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協定日期」	指	嘉興信業買賣協議項下規定之有關日期；
「該等協議」	指	認購協議、第一份補充協議及合營協議；
「營業日」	指	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中國公眾假期；
「橙天嘉禾影城」	指	橙天嘉禾影城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交割」	指	嘉興信業轉讓根據嘉興信業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落實交割；
「本公司」	指	橙天嘉禾娛樂(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132)；
「先決條件」	指	嘉興信業買賣協議之先決條件；
「大地影院」	指	大地影院管理有限公司，即南海之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鉅滿根據買賣協議向美視角出售橙天嘉禾影城全部已發行股本；

「第一份補充協議」	指	橙天嘉禾影城、橙天嘉禾影城(中國)、嘉興信業與另一名投資者就認購協議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之補充協議，以修訂認購協議若干條款；
「鉅滿」	指	鉅滿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合營協議」	指	橙天嘉禾影城與嘉興信業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五日之協議，列載(其中包括)認購協議中適用於嘉興信業與橙天嘉禾影城之主要條款，以及嘉興信業與橙天嘉禾影城有關橙天嘉禾影城(中國)之營運安排；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南海」	指	Nan Hai Corporation Limited(南海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680)，為買方之間接控股公司；
「橙天嘉禾影城(中國)」	指	橙天嘉禾影城(中國)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由橙天嘉禾影城及嘉興信業分別擁有92.59%及7.41%權益；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登記」	指	就嘉興信業轉讓登記橙天嘉禾影城(中國)之股東變動；
「優先購買權」	指	根據認購協議授予橙天嘉禾影城之優先購買權，據此，當有第三方洽購嘉興信業於橙天嘉禾影城(中國)之股權時，嘉興信業須按該第三方買家提供之相同價格以及按相同條款及條件將其於橙天嘉禾影城(中國)之股權優先售予橙天嘉禾影城；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買賣協議」	指	鉅滿、本公司、美視角與南海就出售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五日之買賣協議；
「認購協議」	指	橙天嘉禾影城、橙天嘉禾影城(中國)、嘉興信業與其他投資者就認購橙天嘉禾影城(中國)股份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五日之協議；
「美視角」	指	美視角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為南海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嘉興信業」	指	嘉興信業創贏肆號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合夥；
「嘉興信業協議」	指	橙天嘉禾影城、本公司與嘉興信業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九日之協議，據此，嘉興信業獲授選擇權可要求本公司或其代名人購回嘉興信業股份；
「嘉興信業股份」	指	嘉興信業所擁有橙天嘉禾影城(中國)註冊資本之7.41%；
「嘉興信業買賣協議」	指	嘉興信業、大地影院、南海與橙天嘉禾影城就嘉興信業轉讓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九日之買賣協議；
「嘉興信業股份代價」	指	嘉興信業買賣協議所規定嘉興信業股份之代價；及
「嘉興信業轉讓」	指	根據嘉興信業協議由嘉興信業向大地影院轉讓嘉興信業股份。

* 僅供識別

承董事會命
 橙天嘉禾娛樂(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文德章

香港，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九日

於本公佈刊發時，本公司全體董事如下：

主席兼執行董事：

伍克波先生

執行董事：

毛義民先生

李培森先生

伍克燕女士

鄒秀芳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民傑先生

黃斯穎女士

馮志文先生